

航 道 通 告

粤江航道通告〔2021〕32号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西江 13# 江尾左过河标异动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西江 13#江尾左过河标（水中塔标）因堤围河滩塌方导致标志倒塌，无法正常发挥助航效能。为确保该航段通航安全，我中心在西江 13#江尾左过河标附近设置浮标临时替代恢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标志设置情况

临时浮标的标体为 HF1.8 米柱形浮鼓，标体颜色为黑色，灯质为双闪绿光，周期 6 秒（0.5+0.5+0.5+4.5），标志编号不变；标志概位为 113° 05′ 35.5″ E，22° 42′ 25.0″ N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

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启用。临时航标撤消时间不再另行发布

通告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请航经该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。

上述各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

2021年8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
江门海事局，江门、新会、台山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印发
